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况，结合公司经营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王立勇

何 为

许 健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